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謝忠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42
電子郵件：cyhsieh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27525947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129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」，業經本部於108年9月3日以
台內營字第1080812922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規
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、經濟
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、營建署所屬機關、內外各單位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

臺北市政府 1080903



AAAA1080145365